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欧〔2025〕105号

关于启动2026年俄罗斯互换奖学金 (中俄政府奖学金)遴选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教育科学部教育合作协议》并与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达成一致,受教育部委托,2026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继续通过俄罗斯互换奖学金渠道选派留学人员赴俄罗斯高等院校学习、进修或从事科研工作。

请你单位结合本校人才培养实际需求及项目申报要求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具体项目遴选信息已通过国家留学网予以公布(<https://bg.csc.edu.cn/DownLoad.aspx?PROJECTCODE=610022>)。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每校至多可推荐2名人选。

2.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及本科插班生

— 设有教育部全国俄语中心的高校(北京外国语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黑龙江大学), 每校至多可推荐 6 名人选;

-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语言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大连外国语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 7 所专业外语院校, 每校至多可推荐 4 名人选;

- 其他开设俄语专业的院校, 每校至多可推荐 3 人。

3. 其他留学类别可结合本校实际需求推荐。

4. 本次请一并推荐 2025 年全国俄语大赛 60 名获奖学生, 不占上述各校推荐计划。

工作中有何情况和问题, 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66093559/3933

电子邮箱: ouyafei4@csc.edu.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邮编: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